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办



仲 裁 与 法 律

第 110 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10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036-8500-2

I. 仲… II. 中… III. 仲裁—研究—丛刊 IV. 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60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10 千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00-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10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黄 为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斓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讯 息 ·

- 第十五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辩论赛在维也纳举行 (1)
- 美国霍兰德·奈特律师事务所律师来访 (2)
- 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来访 (3)
- 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来访 (4)
- 韩中法学会副会长来访 (5)

· 专 论 争 鸣 ·

- 美国证券仲裁简评 肖建华 梁 松 (6)
- 再论提单仲裁条款的效力 陈 波 (17)
- 两个人的仲裁庭？
——主要仲裁规则关于短员仲裁规定的比较研究
及立法建议 池漫郊 (27)
- 国际商事仲裁中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探讨
——兼论《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的
修改 任明艳 (45)
- OHADA 仲裁法律制度述评 朱伟东 冯 琳 (57)
- 证人作证问题新解 高得生 夏宏强 (73)

· 特 载 ·

- 纪念 1958 年《纽约公约》50 周年大会在纽约举行 (82)
- 《纽约公约》与中国的仲裁
——在《纽约公约》五十周年纪念会上的发言(附英文) 唐厚志 (85)

《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中的“may”

——读书札记 黄雁明 (92)

· 案例与实务 ·

“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通用网址争议案 (97)

· 息 刊 ·

· 即 登 附 录 ·

· 附 录 ·

讯 息

第十五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 仲裁辩论赛在维也纳举行

2008年3月14日至21日,第十五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辩论赛(Moot)在维也纳举行,来自52个国家的203所法学院校的学生参加了本届比赛。中国共有8支参赛队(包括3支香港参赛队)赴维也纳参加比赛,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赞助的西南政法大学代表队外,还有清华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大学和厦门大学及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其中清华大学进入了第二轮比赛。

贸仲委是今年的赞助方之一,在比赛的宣传册、纪念杯和纪念T恤上都印有贸仲委的英文全名。比赛主办方对贸仲委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中国能够更多、更好地参加维也纳仲裁比赛。本届比赛采用的是美国Jams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Jams主席表示,希望能与贸仲委有进一步的交流,共同促进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和相关立法的统一。

由于教育背景的不同,中国参赛队未能在该国际赛事中取得佳绩。英国Chartered Institute主席表示,希望能与贸仲委合作,为中国学生提供专门的培训,以便更好地参加该项国际赛事。

参加比赛的中国学生对贸仲委提供的机会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能在贸仲委的继续支持下,在该项国际赛事中取得佳绩。

美国霍兰德·奈特律师事务所律师来访

2008年3月7日,美国霍兰德·奈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Enrique Gomez-Pinzon 先生、杨凯律师以及委内瑞拉 Tinoco, Travieso, Planchart & Nunez 的律师 Hans Sydow Guevara 先生拜访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以及贸仲委相关工作人员会见了来访客人并进行了座谈。

会见中,于健龙副主任和贸仲委人员向来访客人介绍了中国仲裁制度的发展以及贸仲委在中国仲裁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还结合相关统计数据向客人介绍了贸仲委仲裁的特点和实践做法。

针对 Gomez-Pinzon 先生提出的首席仲裁员的选定、外国律师担任仲裁代理人的限制以及贸仲委仲裁程序的裁限等问题,于健龙副主任和贸仲委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和解释。

Gomez-Pinzon 先生表示,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展了涉华业务,而其律师事务所也需要和中国法律仲裁界进行深入的接触和合作。经过双方的交流,他们对贸仲委仲裁实践乃至中国的仲裁环境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对于在中国开展业务也具有了更大的信心。

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来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于2008年2月25日会见了来访的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Anderson Mori & Tomotsune)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新任首席代表中川裕茂先生及律师赵小龙先生。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是日本第三大律师事务所,多年前即在北京设立代表处,为中日两国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该事务所长期以来与贸仲委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其资深合伙人长滨毅先生和川村明先生现为贸仲委在册仲裁员。川村明先生同时也是国际律师协会(IBA)的现任秘书长。

会见中,于健龙先生就安德森·毛利·友常多年来对贸仲委仲裁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向客人介绍了贸仲委2007年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近期的一些改革措施。中川裕茂先生则向于健龙先生介绍了该所近年来涉华业务的发展情况。双方共同表示,今后将共同促进中日两国法律界的交流,并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

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来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于2008年3月4日会见了来访的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律师 Robert L. Sills 先生以及 Orrick Coudert 的合伙人 Robert S. PE 先生。

会见中,于健龙先生就奥睿律师事务所多年来对贸仲委仲裁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向客人介绍了贸仲委2007年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近期的一些改革措施。Sills 先生介绍了该所近年来涉华业务的发展情况。针对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长而引发的商事争议不断增加的情况,双方都认为应该推动仲裁在解决纠纷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双方还探讨了合作举办活动的可能性,表示今后将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

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于1863年在旧金山创立,是美国比较有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全球有18个代表处,1000多名律师。目前,奥睿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北京、上海、香港和台北都设有代表处。

韩中法学会副会长来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和陈敏副秘书长于2008年3月6日会见了来访的韩中法学会副会长郑然镐先生。于健龙副主任向客人介绍了贸仲委近年的发展情况以及贸仲委与国际仲裁机构的合作情况。郑然镐先生介绍了韩中法学会的情况、韩国企业界对与中国企业合作、贸易往来不断增加的情况,以及法律界和企业界对解决商事争议救助手段的关注。双方认为,应该让企业更多地了解仲裁,推动仲裁在解决商事纠纷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郑然镐先生邀请贸仲委到韩国向韩国法律界和企业界介绍中国仲裁,双方探讨了合作举办仲裁研讨会的可能性,并表示今后将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进一步加强合作。

韩中法学会于1993年成立,为非官方的学术团体,目前会员有1300多名,会员中包括韩国的司法界、律师界、学术界人士及大中型企业的代表。

专论 争鸣

美国证券仲裁简评*

肖建华** 梁松***

〔内容提要〕 美国证券仲裁制度经过了近200年的发展,已经日臻完善,无论是其在证券仲裁的外部环境及有关制度方面,还是在其程序性事项设计上都表现出鲜明的特点,即证券业界十分重视对仲裁机制的支持、推荐与引导;美国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承认实质意义上证券强制仲裁;多种措施并举确保证券行业仲裁的公正性,使其获得了巨大影响力;在选择仲裁员方面注重专家仲裁员与非专家仲裁员的结合;仲裁员在享有较大的权利的同时,又承担一定的义务;即使不存在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亦需接受投资者的投诉;在仲裁过程中注重运用调解方式;美国证券仲裁为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救济方法;为证券仲裁裁决的执行建立了相应的财产保障机制等。

〔关键词〕 证券仲裁 证券强制仲裁 财产保障机制

一、美国证券纠纷仲裁的发展

虽然德国《证券交易法案》、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以及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之中都已经将仲裁作为解决证券纠纷的一种方式确定了下来,并且在证券仲裁的立法和实践方面都做出了很多的探索,但是就证券仲裁制度与规范建设的完善程度而言都无法与美国相媲美。在美国,证券仲裁制度与规范包含了由以下三个方面组成的完整体系^①:其一是一般的仲裁法

* 本文系肖建华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杰出青年项目《调解制度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肖建华(1966—),男,河南信阳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从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研究。

*** 梁松(1983—),男,河南商丘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生,从事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研究。

① 马其家:《美国证券纠纷仲裁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页。

律法规,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仲裁法》、《商事仲裁规则》等;其二是附属于自律组织的仲裁机构所颁布的仲裁规则,比如《全美证券商协会仲裁程序》、《纽约证券交易所章程》中的仲裁条款等;其三是美国仲裁协会制定的证券纠纷仲裁规范,如1993年制定的《证券纠纷仲裁规则》、1999年颁布《证券纠纷仲裁增补规则》以及证券业仲裁协会(SICA)制定的《统一仲裁规则》等。上述这些规则共同构成了美国证券仲裁制度与规范的基础,其立法体系方面的完整性可以堪称世界各国和地区在该方面的典范。

不仅如此,美国还是世界上最早将仲裁方式运用于证券纠纷解决的国家之一,自1817年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在其第一部成文章程中确认仲裁是解决证券纠纷的方式时起,证券仲裁在美国的发展至今已经经历了近200年的历史。现在证券仲裁在美国显然已经为广大的证券投资者和经纪商所普遍接受和欢迎,成为最主要的证券纠纷解决方式。我们仅以纳斯达克(NASD)市场为例即可说明这一问题,1980年提交仲裁的案件只有318件,到2003年达到了8945件,是1980年的近30倍,虽然以后3年有所下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证券仲裁制度本身出现了什么问题,而是由于近年来证券市场上的纠纷数量有一定减少;从结案的情况来看,也基本上是呈大幅度上升趋势的,下面图表中的一组数据能够进一步充分说明美国证券仲裁在实践方面依然可以被认为是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纳斯达克(NASD)1998~2006年的证券仲裁案件数据^②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受案情况	4938	5608	5558	6915	7704	8945	8201	6074	4614
结案情况	5414	4767	5473	5582	5957	7278	9209	9043	7212

然而美国证券仲裁能取得今天的辉煌,不但是因为其能够成功突破起步时期的平淡,克服停滞时期的巨大障碍,顺利实现证券仲裁制度发展逆势的稳步转变,而且是因为1925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联邦仲裁法》“把仲裁协议‘置于与其他合同同等的地位’……要求州和联邦法院必须像执行合同法事务一样执行仲裁协议”,^③在事实上确立了联邦强烈支持仲裁的政策,此为证券仲裁在

^② 数据来源 <http://www.nasd.com/ArbitrationMediation/NASDDisputeResolution/Statistics/index.htm>, 于2007年6月11日浏览该网页。

^③ Carroll E. Neesemann & Maren E. Nelson, The Law of Securities Arbitration, in Securities Arbitration 1995, May 7, 1995, at 140. 转引自李志研:“论美国证券仲裁制度及其对我国证券仲裁制度设计的启示”, 华东政法大学2004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美国的发展奠定了可靠的法律制度基础。同时,美国司法界及仲裁界一贯坚持的侧重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公共政策考量也伴随着美国证券仲裁发展的始终,成为影响证券仲裁在美国兴衰成败的重要因素。我们回顾这段历史就会发现,在美国证券仲裁起步的最初岁月里,不但其受案范围被限制在证券交易所会员之间,而且遭到了一贯仿效英国司法界对仲裁采取敌视态度之美国法院的强烈反对,并最终集中反映在1953年 *Wilko v. Swan* 案件中,在该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判决,证券投资者和经纪商在纠纷发生之前所订立的把涉及1933年《证券法》规定的纠纷提交仲裁的仲裁协议无效,不能被要求执行,此即著名的 *Wilko* 禁令。这项禁令虽然是联邦法院考虑到以下情况——当时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证券业自律组织(SRO)的监管范围尚不及于证券仲裁方面,证券仲裁制度的自律色彩过于浓厚,很难确保SRO的仲裁规则可以真正实现对公众投资者利益保护的价值目标,但是其“不仅使得美国法院在事实上行使着对证券纠纷的独占性管辖权,而且导致了許多法院简单地把联邦法院对于本案的阐释延伸到有关证券交易法的争议解决中去的结果,甚至影响了美国的民间立法,这在非常大程度上对证券仲裁的发展形成了阻碍”。^④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再加上SEC基于美国20世纪70年代所修改的《证券交易法》之有关规定而获得了对证券业自律组织的仲裁规则进行全面监管的行政权力,已经可以使SRO证券仲裁的公正性得到保障,这就意味着法院已经不必为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价值目标而担忧,所以在此后的很多案件中法院逐步改变了过去对证券仲裁不予支持的做法,这一点集中表现在1987年 *Shearson/American Express, Inc. v. McMahon* 案以及1989年 *Rodriguez de Quijas v. Shearson/American Express, Inc.* 案等两个案件所作出的有利于证券仲裁的判决之中:在前一个案件之中,多数人认为该案所作出的“在争议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并没有剥夺投资者获得证券交易法保护的权利”^⑤的判决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缩小了 *Wilko* 案的适用范围,减轻了对证券仲裁发展的束缚”,^⑥但遗憾的是它“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 *Wilko* 案的影响”。^⑦相比之下后一个案件中联邦法院所作出的“所有依联邦证券法律规定的请求均具有可仲裁性”^⑧的判决,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它更加全面地否定了 *Wilko* 案,进一步明确了联邦最高法院

④ 胡明明:“论美国证券仲裁程序的特点”,载《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8期。

⑤ 黄昱萍:“关于我国证券仲裁制度构建的思考”,载《北京仲裁》2004年第1期。

⑥ 何震、方菲:“关于美国证券仲裁发展的几个重要判例之评析”,载《河北法学》2003年第9期。

⑦ 何震、方菲:“关于美国证券仲裁发展的几个重要判例之评析”,载《河北法学》2003年第9期。

⑧ 陈真:“证券争议纠纷解决方式之探讨”,载《仲裁与法律》2002年第5期。

对证券仲裁制度的支持,彻底地解除了束缚证券仲裁制度发展的最后一道枷锁。从此以后,美国证券仲裁终于获得了重大的发展,赢得了今日的辉煌。

二、美国证券纠纷仲裁的特点

(一) 美国证券仲裁外部环境及有关制度的特点

1. 美国证券纠纷仲裁机构多元化的设置既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又打破了证券仲裁的垄断局面,导入了竞争机制

在美国,除了包括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等在内的独立的仲裁机构之外,还有两大类仲裁机构负责证券纠纷的仲裁,其中一类是附设在证券业自律组织(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SROs)下的仲裁庭,它们包括^⑨: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美国证券交易所、太平洋证券交易所、波士顿证券交易所、地方证券规则制定会、辛辛纳提证券交易所、中西部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市政证券规则制定委员会以及芝加哥期权交易所等设立的仲裁庭;另一类是由证券业协会(Securities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证券业自律组织以及公众三方派出代表所组成的证券业仲裁协会(SICA)。后者是于1977年4月在美国证监会的倡导下成立的,其成立的目的在于协调仲裁事务,解决美国证券纠纷仲裁机构的规则多元化内容不完全统一的状况,所以在成立后不久,即按照美国有关证券业监管当局的要求,制定了简易仲裁程序,用于解决客户的小额申请,其后又制定了既可用于客户小额申请,又适用于额度较大的申请的综合性的《统一仲裁法典》。这种多元化的仲裁机构设置极大地方便了证券业客户,使得他们可以相对方便地选择为他们提供仲裁服务的机构,较为便利地解决纠纷。与此同时,多元化的证券纠纷解决机构设置有效地避免了过去单一由证券业自律组织承担证券仲裁所带有的一定程度上的垄断性,形成了各个证券仲裁机构间的竞争局面,这必然促使它们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进证券仲裁的效率,并努力保障仲裁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2. 证券业界十分重视对仲裁机制的支持、推荐与引导

美国的证券仲裁机制能获得迅速的发展,并且成为世界各国当中从审理到执行都有一套相应措施的最完备的证券纠纷化解机制,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美国证券业界的机构和有关人士十分重视对证券仲裁机制的支持、推荐与引导。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成立后设计有关章程之时,有关人士把仲裁

^⑨ 沈四宝等:“美国证券仲裁及其启示”,载《证券市场导报》2003年1月。

机制加入其中,从而促成了证券纠纷仲裁的产生。^⑩在证券仲裁发展的过程当中,美国证监会(SEC)对制度的发展采取了鼓励态度,除了下面即将论述到的对证券强制仲裁的推介之外,还对证券仲裁的发展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此外,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在内的许多证券交易所都在其章程中作出了证券经纪商等必须履行仲裁协议,否则将受到纪律处罚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仲裁机制的长期健康发展。

3. 美国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承认实质意义上证券强制仲裁

“意思自治是仲裁的理论基础,是仲裁权产生、行使的重要原则。可以说,没有意思自治就没有仲裁制度,也就不可能有行使仲裁权解决纠纷的方式。”^⑪然而目前美国的证券仲裁在更多的层面上表现为一种强制仲裁,带有强行色彩的意思自治是美国证券仲裁制度的典型特色。作为证券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无论是证券经纪商一方,还是公众投资者一方,在对可能发生的纠纷是否提交仲裁的问题方面,都不享有完全的选择权。基于美国20世纪70年代所修改的《证券交易法》之有关规定而获得对证券业自律组织的仲裁规则进行监管之行政权力的美国证监会(SEC)自1935年开始,就鼓励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们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向他们提供格式化的证券仲裁协议,后来,美国众多的证券零售经纪商都采取了迫使投资者签订格式化仲裁协议的策略,这样一来,公众投资者的证券仲裁选择权即在实际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作为公众投资人也可以根据证券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自律组织的成员和关联人员是不得拒绝的,由此,作为证券经纪商一方也同样不享有真正意义上的意思自治权。对于上述状况,正如上文所述,在最初的Wilko v. Swan案件中,美国法院还是持反对态度的,他们并不支持证券仲裁的应用。然而在麦克马洪(Mcmahon)案以及罗德里格斯(Rodriguez de Quijas)案以后,美国法院开始广泛承认证券强制仲裁,使得行业之间的强制仲裁规定获得了等同于合同的地位。

4. 多种措施并举确保证券行业仲裁的公正性,使其获得了巨大影响力

SEC除了有权审查并决定是否通过证券行业仲裁机构的规则提案之外,还经常检查证券自律组织的工作以监督他们的仲裁活动;而证券业自律组织则通常采取赋予证券仲裁机构独立性的方式来确保其仲裁案件的公正性。正是由于这一系列的举措才使证券行业仲裁的公正性得以保障,并使其因此而获得了

⑩ 沈四宝、卢云华:“证券纠纷仲裁制度方案设计”,载《证券时报》2003年3月11日。

⑪ 乔欣:《仲裁权研究——仲裁之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9页。

广大投资者的信赖,在公众当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对此从两个角度进行分析,首先,我们来看在受案数量上位居世界第一的 AAA,^⑫AAA 作为美国的非行业证券仲裁机构进军证券仲裁领域得益于 SEC 于 1987 年 McMahon 案件之后向 SICA 所做的推介工作,但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其在证券仲裁领域影响力与证券行业仲裁相比仍然非常有限。其次,从证券行业仲裁本身来说,我们仅以 NASD 和 NYSE 两家行业仲裁机构在 2000 年的受案数量为例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在总计为 6156 件的证券仲裁案件之中,提交给 NASD 的为 5558 件,而提交给 NYSE 的为 553 件,^⑬这就意味着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所附属的行业仲裁机构的受案数量在 2000 年度全美所有的证券仲裁机构总的受案数量之中占据的比例为 99.3% 以上,由此证券行业仲裁在美国的巨大影响力亦可窥见一斑。

5. 美国证券仲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法律的诉求在于追求正义,而正义的标准就应当是公平的实现。我们知道,当对立双方在实力上相差悬殊或有较大差距时,公平是难以得到保障和实现的。法制化程度颇高的美国社会当然地认识到了这种情况在证券市场上同样存在。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抵御风险的能力是弱的,当他们遭遇那些实力强大的甚至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呼风唤雨的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以及证券经纪机构等作假账、随意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行为的侵害而受到损失时,投资者们是难以与他们形成均衡之势的,这种状况的持续只能给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于是,美国从以注重在程序上保护投资者权益而著称的 Wilko 案件开始,就确立了一系列原则和制度来侧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其一,根据纳斯达克(NASD)及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的有关规定,原则上是以参加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之中的投资者所在地作为证券仲裁的开庭地点的,这样一来就使得投资者享有了同城仲裁的便利,而把由于异地仲裁造成的证人、律师往返于各地之间所产生的附加费用交由证券经纪商来负担;其二,根据纳斯达克(NASD)的有关规定,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员或者仲裁委员会主席的命令,在正式开庭前一个月召开电话会议,解决因为证据取得而产生的纠纷。^⑭这个规定在实质上是确立了证券仲裁开庭前的证据发现程序,这种制度

^⑫ 肖建华、乔欣等:《仲裁法学》,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1 页。

^⑬ 占小平:“证券争议仲裁制度研究——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视角”,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⑭ 马其家:《美国证券纠纷仲裁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6 页。